

主旨: Give Views

Comments:

現階段人口諮詢無效於人口規劃，應先收回移民審批權

收回審批權原因

1) 香港人口不設限, 造成很多社會問題

由回歸到現在，大陸移民來港人數達到 100 萬，而每年以 5 萬多的增長，人口已經爆棚，住屋問題交通問題，空間不足，終有一天爆發衝突。

2) 無法估算人口

任由大陸單方面讓甚麼人來，根本無法估算人口，現在的諮詢根本是多餘。

3) 家庭團聚多詐騙

現在以家庭團圓為由來港的，到底多少是真的？有很多是假結婚。

4) 大量大陸移民亦未能解決勞動力人口不足問題

單程証來港的人的年齡中位數是 36 歲，比香港人年齡人位數還要大，無助於解決人口老化問題。

5) 大陸單方面審批，本身存在不公平

貪污賄賂單程証的新聞理聽不鮮，現在大陸人來港後一年就可以拎取綜緩，相信勢將單程証的價格再推高

6) 不公平對待大陸移民與外地移民

外地移民來港人仕，即使家庭團圓也好，特府也有審批權，為何大陸人就不用？

建議解決方法

1) 重寫/修改基本法, 收回審批權

香港有權選甚麼人來港，根本是很天經地義，林鄭司長多次強調不可能附合基本法，人是生的, 基本法是死的？到底香港人重要還是一本死物重要？特區政府根本不是不能為之，是不想得罪大陸人罷了

2) 建議回大陸家庭團聚

我認為現階段人口諮詢無效於人口規劃，應先收回移民審批權。

理由如下

1) 香港人口不設限, 造成很多社會問題

由回歸到現在，大陸移民來港人數達到 100 萬，而每年以 5 萬多的增長，人口已經爆棚，住屋問題交通問題，空間不足，終有一天爆發衝突。

2) 無法估算人口

任由大陸單方面決定甚麼人來港，根本無法估算人口，現在的諮詢根本是多餘。

3) 家庭團聚多詐騙

現在以家庭團圓為由來港的，到底多少是真的？多年來發現了多宗假結婚案件，沒被揭發還有更多收回審批權可讓港府更有效的監測是否有犯法行為。

4) 大量大陸移民亦未能解決勞動力人口不足問題

單程証來港的人的年齡中位數是 36 歲，比香港人年齡中位數還要大，無助於解決人口老化問題。

5) 大陸單方面審批，本身存在不公平

大陸貪污賄賂單程証的新聞常有聽聞，本身制度就存在不公義，更何況現在大陸移民來港後一年就可以拎取綜緩，相信勢將單程証的價格再推高。

6) 不公平對待大陸移民與外地移民

外地移民來港人仕，即使家庭團聚也好，特府也有審批權，為何香港就沒有大陸來港的審批權？而且世界任何一個地區接受外來移民都有審批權，即使中國的地區如上海，審批權也是該區的。

建議解決方法

1) 重寫/修改基本法, 收回審批權

香港有權選甚麼人來港，根本是很天經地義，林鄭司長多次強調不可能附合基本法，人是生的, 基本法是死的，到底香港人重要還是基本法重要？特區政府根本不是不能為之，是不想得罪大陸人罷了！既然基本法存在漏洞，本人認為應修改基本法，收回單程證審批權。計畫人口政策，必應先取回單程證審批權，因應社會需要及承受能力，制定移民規則，始能恰當制定人口規劃。

2) 建議回大陸家庭團聚

家庭團聚固然是普世價值，應予維護，但決不能以此原因無審批地每天給予 150 移民來港，畢竟香港地方資源有限，建議除要收回單程証審批權，特區政府可考慮與內地政府安排中港婚姻能在大陸團聚，本人相信現時大陸接收移民的能力較香港高。